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634-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634-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5.171258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75.17111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175.171258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申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申请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方式/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

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 165 号

联系方式：张科长 010-61618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 507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联系方式：杨硕 135816208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硕

电　　话：135816208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泉河支行
账　　号: 1304000103020008868
（注 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
（注 2：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16208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507号1幢1层101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计取费用。 缴纳时间：资料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26	其他	语言：中文
		报价币种:人民币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

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书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磋商的情形除外）	不允许
3	磋商一览表	提供有效的磋商一览表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不允许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及工期	质量标准及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串通投标	1.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5.未有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其他	未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

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成功工程业绩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2	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 5 分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 3 分	
			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0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计划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包人与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发包人（建设单位）等的配合措施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175.171258	175.171118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___/___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1 年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不适用）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部分。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质量标准：合格

4.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3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751711.18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356373.9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50700.54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144636.7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含税）合计金额：167207.19 元；

5、图纸

另册

6、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1、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相应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3.2026年7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
1.1.1	琉璃庙镇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1.1	琉璃庙镇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A区57.821亩						
		土壤改良						
		坝台修复						
1	040102001001	平整场地	1.平整坝台基础 2.含人工挑拣旧石费用	m3	200.11			
2	040402010001	砌筑坝台	1.砌筑坝台 2.干砌石 3.石块利旧暂按90%考虑	m3	240.13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夯填 2.人工综合考虑	m3	58.2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绿色高效生产						
4	050102001001	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	1.针对栗大蚜等虫害，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含人材机) 2.详见图纸要求	亩	57.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050102001002	省力化整形修剪技术	省力化修剪技术要求： 1.对郁闭大树，疏除过密、过高、过粗的多年生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而小枝基本不修剪(或少修剪)的方法； 2.技术目标：:将板栗树修剪成3～5米的高，大枝(主枝)数量3～5个，开心形，树体通风透光,一年生枝比例高，多年生比例低，丰产性、稳产性强。 3.第1年：疏除2～3个过密、过高、过粗的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小枝不修剪；降低树高1～2米。 4.修剪周期：通过技术手段对部分多年生枝组，交替回缩，更新复壮，年年丰产。 5.现场效果：树体降高30%左右；枝组分布合理，通风透光；一年生枝、二年生枝全部不动(不修剪);当年比常规修剪(精细修剪)增产30%以上。	亩	57.82			
6	010101001001	有机物覆盖	1.有机物覆盖10-30 cm 2.每亩覆盖约10吨有机废物；	亩	34.83			
7	010101001002	生态控草	1.机械控草 2.在杂草旺盛生长期(6-8月)作业2-3次，割下的杂草就地回填。	亩	7.0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B区63亩						
		土壤改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坝台修复						
8	040102001002	平整场地	1.平整坝台基础 2.含人工挑拣旧石费用	m3	185.05			
9	040402010002	砌筑沟道	1.砌筑坝台 2.干砌石 3.石块利旧暂按90%考虑	m3	222.06			
1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回填土，夯填 2.人工综合考虑	m3	53.8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绿色高效生产						
11	050102001003	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	1.针对栗大蚜等虫害，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含人材机) 2.详见图纸要求	亩	6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2	050102001004	省力化整形修剪技术	省力化修剪技术要求： 1.对郁闭大树，疏除过密、过高、过粗的多年生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而小枝基本不修剪(或少修剪)的方法； 2.技术目标：:将板栗树修剪成3～5米的高，大枝(主枝)数量3～5个，开心形，树体通风透光,一年生枝比例高，多年生比例低，丰产性、稳产性强。 3.第1年：疏除2～3个过密、过高、过粗的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小枝不修剪；降低树高1～2米。 4.修剪周期：通过技术手段对部分多年生枝组，交替回缩，更新复壮，年年丰产。 5.现场效果：树体降高30%左右；枝组分布合理，通风透光；一年生枝、二年生枝全部不动(不修剪);当年比常规修剪(精细修剪)增产30%以上。	亩	63			
13	010101001003	生态控草	1.机械控草 2.在杂草旺盛生长期(6-8月)作业2-3次，割下的杂草就地回填。	亩	39.4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C区80.04亩						
		土壤改良						
		坝台修复						
14	040102001003	平整场地	1.平整坝台基础 2.含人工挑拣旧石费用	m3	392.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40402010003	砌筑沟道	1.砌筑坝台 2.干砌石 3.石块利旧暂按90%考虑	m3	471.3			
16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回填土，夯填 2.人工综合考虑	m3	114.2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绿色高效生产						
17	050102001005	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	1.针对栗大蚜等虫害，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含人材机) 2.详见图纸要求	亩	80.04			
18	050102001006	省力化整形修剪技术	省力化修剪技术要求： 1.对郁闭大树，疏除过密、过高、过粗的多年生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而小枝基本不修剪(或少修剪)的方法； 2.技术目标：:将板栗树修剪成3～5米的高，大枝(主枝)数量3～5个，开心形，树体通风透光,一年生枝比例高，多年生比例低，丰产性、稳产性强。 3.第1年：疏除2～3个过密、过高、过粗的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小枝不修剪；降低树高1～2米。 4.修剪周期：通过技术手段对部分多年生枝组，交替回缩，更新复壮，年年丰产。 5.现场效果：树体降高30%左右；枝组分布合理，通风透光；一年生枝、二年生枝全部不动(不修剪);当年比常规修剪(精细修剪)增产30%以上。	亩	80.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010101001004	生态控草	1.机械控草 2.在杂草旺盛生长期(6-8月)作业2-3次，割下的杂草就地回填。	亩	55.8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D区105.8亩						
		土壤改良						
		坝台修复						
20	040102001004	平整场地	1.平整坝台基础 2.含人工挑拣旧石费用	m3	499.47			
21	040402010004	砌筑沟道	1.砌筑坝台 2.干砌石 3.石块利旧暂按90%考虑	m3	599.37			
22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回填土，夯填 2.人工综合考虑	m3	145.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绿色高效生产						
23	050102001007	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	1.针对栗大蚜等虫害，全园喷洒波美石硫合剂(含人材机) 2.详见图纸要求	亩	105.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050102001008	省力化整形修剪技术	省力化修剪技术要求： 1.对郁闭大树，疏除过密、过高、过粗的多年生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而小枝基本不修剪(或少修剪)的方法； 2.技术目标：:将板栗树修剪成3～5米的高，大枝(主枝)数量3～5个，开心形，树体通风透光,一年生枝比例高，多年生比例低，丰产性、稳产性强。 3.第1年：疏除2～3个过密、过高、过粗的主枝(大枝，或枝组)(直立枝、重叠枝、交叉枝等),小枝不修剪；降低树高1～2米。 4.修剪周期：通过技术手段对部分多年生枝组，交替回缩，更新复壮，年年丰产。 5.现场效果：树体降高30%左右；枝组分布合理，通风透光；一年生枝、二年生枝全部不动(不修剪);当年比常规修剪(精细修剪)增产30%以上。	亩	52.9			
25	010101001005	生态控草	1.机械控草 2.在杂草旺盛生长期(6-8月)作业2-3次，割下的杂草就地回填。	亩	25.16			
26	010101001006	有机物覆盖	1.有机物覆盖10-30cm 2.每亩覆盖约10吨有机废物；	亩	4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农林水肥智能控制装备系统配套管网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A区57.821亩						
27	031001006001	塑料管Pe32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 、坡度多25°-45°，地下 2..材 质、规格：De32*1.6mpa地表以下35cm 3.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1746			
28	031001006002	塑料管Pe16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 、坡度多25°-45°，地下 2..材 质、规格：De16mpa地表以下35cm 3.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7127			
29	031001006003	塑料管De4/7(含人材机)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坡度多25°-45°，地下 2.介质：Pe管道； 3.材质、规格：专利针头De4/7地表以下35cm; 4.专利针头链接支管，植入树体根部； 5.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7.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2390			
		分部小计						
		B区63亩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0	031001006004	塑料管Pe32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 、坡度多25°-45°，地下 2..材 质、规格：De32*1.6mpa地表以下35cm 3.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2659			
31	031001006005	塑料管Pe16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 、坡度多25°-45°，地下 2..材 质、规格：De16mpa地表以下35cm 3.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9380			
32	031001006006	塑料管De4/7(含人材机)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坡度多25°-45°，地下 2.介质：Pe管道； 3.材质、规格：专利针头De4/7地表以下35cm; 4.专利针头链接支管，植入树体根部； 5.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7.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3664			
		分部小计						
		C区80.04亩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单项工程-琉璃庙镇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3	031001006007	塑料管Pe32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 、坡度多25°-45°，地下 2..材 质、规格：De32*1.6mpa地表以下35cm 3.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2879			
34	031001006008	塑料管Pe16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 、坡度多25°-45°，地下 2..材 质、规格：De16mpa地表以下35cm 3.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11219			
35	031001006009	塑料管De4/7(含人材机)	1.安装部位：山地表积碎石土、多裸岩、坡度多25°-45°，地下 2.介质：Pe管道； 3.材质、规格：专利针头De4/7地表以下35cm; 4.专利针头链接支管，植入树体根部； 5.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含管沟挖填，人工挖填 7.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冲洗	m	446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实际签订为准）

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园 林 局 监制

二00四年二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内容：_____

1.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_____

2.2工程总面积：_____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北京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北京市园林种植保护技术规程》、《北京市垂直绿化技术规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规范未列全的或发生更新或有新的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的、更新和新的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漏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_____

职权：_____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技术负责人：

职权：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甲方确定，工程施工水电费已包括在投标预算书中，由供应商承担。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随工程进展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开工前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3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 日前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并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围档封闭和警戒，保证现场、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5）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内将现场清理完毕。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5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部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5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交通要道、人行横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有关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的相关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f、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 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g、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区域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的苗木）的保护。

h、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_____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进场后3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成的书面资料后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11.3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_____按下述原则处理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拖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拖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不适用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依据由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双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的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得工作责任。承包人所报得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的始终。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b）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c）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d）物价及人工费的上涨或下落；

e）双方在38.1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g）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它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也没有另行补充的项目，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价（费率计算基数）可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但费率不得进行浮动。

21.2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2）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在合同施工期内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价（费率计算基数）可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4）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38.2~38.3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2）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在合同施工期内不包

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应的规定执行。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调整方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价（费率计算基数）可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变化而改变，但费率不得进行浮动。

（4）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21.2.4款执行。

21.2.2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单个清单子目的洽商变更费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的绝对值金额在5000元以内（含）的只作技术洽商，单个清单子目录的洽商变更费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的绝对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超过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增减费用后可调整合同价款。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目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3）款的原则进行。

（3）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计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工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01年《北京市建工程预算定额》。

b、主要材料、设备和苗木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人工费、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投标时单价。

c、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费率。

d、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

（4）结算时措施项目费费率不作调整。

21.3 材料、设备暂估价仅为材料、设备费单价（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的含税工地价），不含人工、机械、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等，竣工结算时，材料、设备暂估价调整仅计取价差及价差部分的税金。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 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开工之日起自接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于7 日内审核完毕通知承包人，发包人自接到提交的《工

程款支付审核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后，于 7 日内审核完毕。但由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影响工期。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支付 100%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及100%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7 日内	合同价款30%	
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完成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1年养护期满后7 日内	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	

23.3 本工程保修期满7 日内，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23.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合格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以暂估价形式给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此时该材料、设备的价款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购进材料应提供相关检疫、检测报告。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双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后，发包人在扣除结算总价3%的保修金和按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生工

程质量保修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抵扣。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的工程保修金。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中全部工程内容

31.2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

（2）绿化种植工程：1年

（3）喷泉、喷灌工程：

（4）其他附属工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1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2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施工、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总额中，承包人应予承担。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超过工期仍不能竣工的，每延误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它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质量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所有开支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5 其他：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_____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其余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43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43.1 为满足工程质量、确保工期要求、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以暂估价的形式给出。

43.2 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暂估价的价格和厂家，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厂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和厂家采购。如发生与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设备厂家和价格不一样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材料、设备暂估价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即材料、设备暂估价调整仅计取价差及价差部分的税金。

43.3 为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可直接或通过承包人向材料设备厂家支付货款，承包人不应拒绝或扣留。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已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安全生产教

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

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内出现因工程质量及安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内、外墙漆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质量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业主另有索赔要求，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知会乙方，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保修款由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保管。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工程保修款最终由乙方和甲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甲方实际发生维修款的150%计费。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国家与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周期执行。

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客户服务中心报告；

d：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4、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六、乙方维修安排：

1、乙方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2、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客户服务中心，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3、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客户服务中心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七、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八、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九、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使用年限内一直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署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报价需用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软件无法生成的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实质性格式）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成交时不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组的人员情况			
姓名	拟派职务	学历或职称	从事与磋商文件 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 5 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15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　施工组织设计

（格 式 自 拟）

为便于评标，施工组织设计单面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

17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可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